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过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捷捷微电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，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致使公告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更正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董事长提名，各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1、选举黄善兵先生、王成森先生、费一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黄善兵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2、选举陈良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祖蕾先生、费一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陈良华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3、选举费一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沈欣欣先生、万里扬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费一文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4、选举万里扬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黄健先生、陈良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万里扬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更正后：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董事长提名，各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1、选举黄善兵先生、王成森先生、费一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黄善兵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2、选举陈良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祖蕾先生、费一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陈良华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3、选举费一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沈欣欣先生、万里扬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费一文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4、选举万里扬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黄健先生、陈良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万里扬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》其它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